

98-04-43-04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收款帳號

0 0 1 4 4 7 0 2

金 額 仟 萬 萬 拾 元

(阿拉伯

數字)

捐款類別

- 弱勢家庭社區支持
- 偏鄉偏遠社區弱勢關懷  
-食物銀行
- 偏鄉偏遠社區弱勢關懷  
-長者送餐、獨居老人送餐
- 原住民社區關懷服務  
-南澳原家中心、親子館
- 全人健管-海綿球
- 行政管理費

若未勾選，將作為綜合運用

收款  
戶名
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

寄 款 人 他人存款 本戶存款

姓名

經辦局收款章戳

地  
址

□□□-□□□

主管：

電話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戶名

存款金額

電腦記錄

經辦局收款戳

## 劃撥存款收據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- 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



台灣基督教福利會

1006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01

巷 28-4 號

☎(02)23940297

☎(02)23940592

[www.tcservice.org.tw](http://www.tcservice.org.tw)

✉1954tcservice@gmail.com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台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十五元以上，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  - 二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  - 三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詳填收款帳號、戶名、寄款人姓名、地址、及通訊欄事項，並以正楷工整書寫，勿折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，本公司將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予收款帳戶核帳。
  - 四、他人帳戶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  - 五、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則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寄款人應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  - 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 19 條、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 14 條規定之意旨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
  - 七、「他人」存款且交易金額達 50 萬元(含)以上，寄款人須出示身分證件；如寄款人為「非個人戶」且「非本公司儲戶」，須另出示相關登記證照，並填具實質受益人聲明書；如委託代辦他人存款者，須另出具委託書及代辦人身分證件。
- 交易代號: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 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X 110m (80 g/m<sup>2</sup>) 保管 5 年